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農授漁字第1111334942號

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第 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 範」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第 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補貼條件:

-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補貼對象僱用之船員隨船返港,經衛 生單位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後入住防疫旅館。
- (二)前點第一款補貼對象僱用之船員隨船返港,辦理全船檢疫或必要留船居家檢 疫,檢疫期滿後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送驗。
- (三)船員在檢疫期間內未違反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該通知書 所列之防疫措施。
- (四)漁船檢疫期間,船員無違反檢疫規定之情形。
-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新聘之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 船員已完成完整疫苗接種,並有紀錄可稽。

五、補貼金額:

- (一)依前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者,補貼入住防疫旅館費用每名船員每日最高新臺幣 (以下同)一千五百元,未達一千五百元以實際金額計算,以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規定之防檢疫入住日計。遠 洋漁船因於海上接受公海登檢致僱用之船員須辦理居家檢疫入住防疫旅館 者,補貼入住防疫旅館費用每名船員每日最高二千元,未達二千元以實際金 額計算,以指揮中心規定之防檢疫入住日計。
- (二)依前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補貼船員採檢送驗等相關費用,每名船員最高五 千元,未達五千元以實際金額計算,並應扣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支應之 檢驗費用。

- 六、符合補貼條件之補貼對象,自船員檢疫結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結果通知日起 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區漁會或公(協)會提出申請,再由區漁會或公 (協)會轉請本會漁業署審查核定,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補貼: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居家檢疫、全船檢疫船員名冊(應有船員中英文姓名、護照或居民身份證號 碼及檢疫起迄日期)或漁會/公(協)會使用COVID-19抗原快篩計畫名冊。
 - (三)居家檢疫通知書、全船檢疫通報單或免居家檢疫檢核通過證明文件影本。
 -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新聘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船 員之完整疫苗接種紀錄。
 - (五)防疫旅館之發票、收據正本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送驗費用之收據正 本。
 - (六)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應清晰可見。
 - (七)領據,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格式如附件二)。

附件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或採檢送驗補貼

申請書

	姓名 / 公司名		出生	民國	F		_	身分證統	一編號 /						
	- V/L		日期	八四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通訊	『遞區號:□□□-[縣 ▶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聯絡方式	行動 電話)	
	地址		市區	里		徘		五		力式	电码	. (,	
	漁船名	海鄉絲						弄 □領有申請補貼當年度遠洋作業許可證且在 有效期限內之漁船 □活魚運搬船 □白帶魚運搬船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 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規 定主動通報之沿近海漁船						事漁	
	受託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 營利事業	_						
申		『遞區號:□□□-[B 11 1 X	176 174 276						L_
	通訊 地址 桂	縣)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號	聯絡 方式	行動 電話				
請	現給附下					街		#		1	1				
				•											
人	□ 入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者 □居家檢疫船員名冊(應有船員中英文姓名、護照或居民身份證號碼及檢疫起迄日期)。 □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因公海登檢致須辦理居家檢疫證明(無則免附)。														
資	□四乙烯並做五次所生名本版及並列(無列无所) □111.3.1起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大陸船員疫苗接種紀錄。 □防疫旅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存摺封面影本。 □領據(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del		火豚(立映心み)	入八四	(人) (共向)											
料填	 □全船檢疫或留船居家檢疫者 □全船檢疫或留船居家檢疫船員名冊(應有船員中英文姓名、護照或居民身份證號碼及檢疫起迄日期)。 □全船檢疫通報單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111.3.1起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大陸船員疫苗接種紀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送驗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寫		存摺封面影本。 領據(金額應以中	/文大寫	數字填寫)。											
欄					切	結	書								
Tirky	歇業之情	均屬實,且本人 事,亦不會以任 願繳回所領全額 業委員會	何形式由	船員負擔防	方疫旅館	宮或嚴重									
								申請人: 代表人:					(簽章)	ı
				中華民	人國	年	月	日							
		申請		之存			面背	影本	請 黏	貼	於	- · ;	本		

附件二

領 據

					<u>-</u>			
3	兹收到行政	攻院農業?	委員會核發	受嚴重特	殊傳染性	肺炎影響之	上漁船船員	
□岸.	上居家檢測	变補貼,	共	名船員	, 每名船	員每日最高	新臺幣壹何	千伍佰
元	;或受公治	毎登檢毎2	名船員每日	最高新臺	幣貳仟元	, 合計新臺	幣	拾
	萬	仟	- 1	百	拾	元整無言		
□自	中華民國	111年6	月 15 日起	, 岸上居	家檢疫補則	站,共	2月	船員,
每	名船員每1	日最高新生	臺幣壹仟佰	五佰元,依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中央流行》	疫情指
揮	中心(下稱	指揮中心)規定之入	住日計		日;或受	公海登檢	每名船
員-	每日最高新	新臺幣貳作	千元,依指	_ 揮中心規	定之入住	— 日計	日	,合計
						百		
	 誤。				_			
□嚴:	重特殊傳統	杂性肺炎	采檢送驗費)用補貼,	辨理核酸	.檢驗(PCR)	名	,每名
船	員最高新	臺幣伍仟	元,合計新	臺幣	拾拾	萬	 仟	佰
	拾_							
此致								
行政	院農業委	た員 會						
•	領取人	: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漁船船	•	日 11 1 1 小		, ,			
		九二編號	:					
	電話:							
	地址:							
	• علاما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